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89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被告 張世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9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於每月19日按期清償款項，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機動計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尚積欠本金36,871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有意願清償，惟伊現在監且無資力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
04 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8頁），並有原告提出
05 個人貸款申請書、約定書、郵政儲金利率表、帳務查詢資料
06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29頁），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7 實。
08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5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16 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書 記 官 冒佩好